（上接B020版）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114) 数米基金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15)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6)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17) 万银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站：http://www.wy-fund.com
(118)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19)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传真:010-62020355
网址：www.myfund.com
(120) 中期时代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4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87609
公司网站：www.cifcofund.com
(121)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immw.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唐丽子 宋萍萍
联系人:王玲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的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以及对成长价值风格突出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4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6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股改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4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6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股改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货币政策等，以判断经济周期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其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本基金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遵循三个投资步骤。一是进行股票的风格特征的数量化评估，应用“易方达成长与价值股评价模型”，使用历史与预测的数据，从公司的备选库股票中选择成长与价值特性突出的股票。二是进行股票素质的基本面筛选，使用优质成长股与优质价值股的评价标准，在前面用数量化方法选出的风格鲜明的股票中，应用基本面分析方法，选出基本面较好的股票。三是进行成长与价值的风格配置，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动态地调整成长股与价值股的投资比重，追求在可控风险前提下的稳健回报。

（1）成长股的投资

本基金应用“易方达成长与价值股评价模型”，通过成长股评价指标，包括预期当年的净利润增长率、预期中长期净利润增长率、过往净利润增长率、内部成长率等指标，从公司的备选库中选择成长特征鲜明的股票作为深入研究的对象。

然后，本基金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中选择出基本面较好、估值合理的优质成长股作为投资对象。

优质成长股的选择标准包括:

a.短期及中长期经营业绩保持长期可持续的增长。短期内，公司利润的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将在中长期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

b.推动企业业绩增长的因素具有稳定的特征，主要包括:

a)产品市场空间大，市场需求在未来较长时间保持快速增长;

b) 企业及其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竞争力来自于对原材料的控制力、优秀严谨的管理、较高的技术水平、持续的新产品开发与创新能力、先进的生产设备、专利的掌握、资源与牌照的垄断、品牌知名度高等;

c)企业可以通过新建产能、收购兼并、新产品与新市场的开发、降低生产成本等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d)公司的财务指标可通过风险检验，并处于较优水平。通过对短期偿债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的同业分析，避免企业的财务风险;通过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营业利润率、销售净利润率的变化趋势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的纵向及同业比较，判断企业的成长动力，从中选择财务风险低、盈利能力稳定并增长的公司。

c. 根据该企业的行业特性，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包括PE、PB、PEG、EV/EBITDA等，与国内外同行业类似公司进行比较，排除股价被大幅高估的股票，主要投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或被低估的公司。

（2）价值股的投资

本基金应用“易方达成长与价值股评价模型”，通过价值股评价指标，包括市净率、预期股息收益率、市销率、预期市盈率等指标，从公司的备选库中选择价值特征鲜明的股票作为深入研究的对象。

然后，本基金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中选择基本面较好或估值有可能改善的优质价值股票作为投资对象。

优质价值股的选择标准包括:

a)公司股价被严重低估:主要通过比较国内外同行业同类公司价值指标的高低进行初步判断，其次需进一步对比同类公司的产品结构、设备先进性、技术水平、预期长期增长率等，进行综合评判。

b)股价被低估的情况有望在未来扭转:

i.由于市场低估公司未来的成长性，股价出现动态低估:随着公司财务报表的公布，股价将回归合理水平。

ii.因公司经营管理处于困境，盈利大幅下滑，股价出现大幅下跌:公司拥有较高价值的资源、技术，同时股价已低于重置成本或足以吸引收购者的兴趣，通过收购兼并，公司盈利有望好转。

iii.由于企业非市场热门品种而被低估:股价已低于其内在价值，且其基本面较好并有一定成长性，股价有望随着市场热点的转移，在未来回归到其合理价格;

iv.由于暂时的不利消息影响，股价被低估:该不利消息并非意谓着或导致公司内在盈利能力的减弱，市场因短期消息而对公司未来前景存在不正确的预期。

v.由于周期性或短期因素，公司盈利下滑幅度较大，但有望好转。

vi.其他有可能使公司的绝对估值水平较低、而未来使股价低估的因素有可能改变的情况。

c)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或有独特的资源或优势

如果公司是由于成长性被低估、被市场冷落、受短期消息的影响等，估值水平较低，本基金会关注公司是否具有行业核心竞争力。如果股价低估并有可能被收购时，则更关注公司是否具有独特的资源、设备能力、地区市场占有率等，是否能形成对收购方的吸引力。

（3）成长与价值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主要根据对市场趋势的判断、成长股与价值股的相对估值及预期收益率水平，对成长与价值股的投资比例进行配置。总体而言，成长股与价值股在股票资产中进行相对均衡的配置，以控制因风格带来的投资风险，降低组合波动的风险，提高整体收益率。

在构造与调整股票组合的过程中，本基金还会考察组合的行业集中度，避免风格与行业集中度高度相关而带来的风险。

本管理人会不断对成长价值股投资策略进行研究，持续改进“易方达成长与价值股评价模型”，评价成长与价值的指标也有可能会随之变化。

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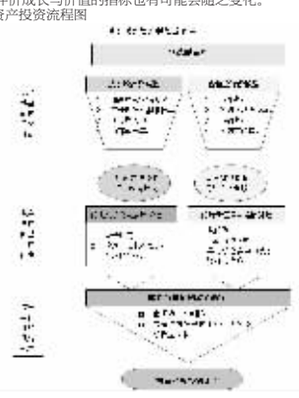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投资管理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具体策略有:

1）利率预期策略:本基金将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其次，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时，我们将重点考虑货币供给的预期效应、通货膨胀与费雪效应以及资金流量变化等，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2）估值策略: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根据收益率、流动性、风险匹配原则以及债券的估值原则构建投资组合，合理选择不同市场中有投资价值的券种，并根据投资环境的变化相机调整。

3）久期管理:本基金努力把握久期与债券价格波动之间的量化关系，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和收益率变化评估为核心，通过久期管理，合理配置投资品种。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度增加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度缩小久期。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本基金会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4年4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917,796,804.87	93.44
	其中:股票	14,917,796,804.87	93.44
2	固定收益投资	778,125,744.84	4.87
	其中:债券	778,125,744.84	4.8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600,234.30	0.4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540,171.98	0.96
6	其他资产	47,945,034.34	0.30
7	合计	15,965,007,990.3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3,008,800.00	0.21
B	采矿业	70,543,940.00	0.44
C	制造业	13,483,193,378.55	84.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6,256,851.20	0.86
E	建筑业	33,339,140.00	0.21
F	批发和零售业	27,160,192.00	0.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35,000.00	0.03
H	住宿和餐饮业	80,100,000.00	0.5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0,044,286.55	1.76
J	金融业	417,300.00	0.00
K	房地产业	52,598,000.00	0.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539,003.75	0.1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157,969.60	0.4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0,397,006.32	0.8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67,194,500.00	2.9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11,436.90	0.05
S	综合	-	-
	合计	14,917,796,804.87	93.8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42,588,601	1,390,943,708.66	8.75
2	600600	青岛啤酒	23,942,858	1,172,002,899.10	7.37
3	000895	双汇发展	24,517,543	1,154,285,924.44	7.26
4	600315	上海家化	21,991,300	928,692,599.00	5.84
5	600597	光明乳业	41,057,604	911,478,808.80	5.73
6	600309	万华化学	41,800,000	865,260,000.00	5.44
7	000538	云南白药	7,382,314	752,922,204.86	4.73
8	600066	宇通客车	41,565,382	729,888,107.92	4.59
9	600276	恒瑞医药	17,207,872	653,554,978.56	4.11
10	600887	伊利股份	16,600,000	648,728,000.00	4.08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75,518,000.00	4.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75,518,000.00	4.25
4	企业债券	102,560,000.00	0.6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7,744.84	0.00
8	其他	-	-
9	合计	778,125,744.84	4.89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27	13国开27	3,000,000	297,540,000.00	1.87
2	122786	11联想债	1,000,000	102,560,000.00	0.64
3	130243	13国开43	1,000,000	99,300,000.00	0.62
4	130236	13国开36	900,000	89,379,000.00	0.56
5	130201	13国开01	800,000	79,992,000.00	0.50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局<检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

上海家化是国内日用化学品行业的龙头公司，品牌优势较为明显，业绩稳定良好，本基金持有该公司时间较长，也获得了良好收益，此次因信息披露涉嫌违规受到监管部门调查，基本情况公司已发布公告，本基金判断中长期对其投资价值影响不大。

除上海家化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95,767.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939,742.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400,799.99
5	应收申购款	1,508,724.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945,034.3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4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至2007年12月31日	67.15%	1.90%	64.10%	1.57%	3.05%	0.33%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3.62%	2.27%	-43.34%	2.13%	-10.28%	0.14%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02.90%	1.99%	67.96%	1.43%	34.94%	0.56%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94%	1.56%	-7.80%	1.11%	10.74%	0.4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7.53%	1.29%	-16.30%	0.91%	-11.23%	0.38%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0.95%	1.21%	6.29%	0.90%	-5.34%	0.3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6.53%	1.26%	-4.53%	0.98%	21.06%	0.28%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	38.06%	1.69%	-3.91%	1.36%	41.97%	0.33%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1.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2.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 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500万	0.12%
500万≤M<1000万	0.03%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 申购费率，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申购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分为三档。持有期限的起始日为基金权益登记日。

持有基金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数量(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管理人可以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5.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手机交易等）或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3年11月7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并相应更新了相关部分的表述。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在“九、基金的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7.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3年第4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9.在“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0.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4-024
债券代码: 122072　债券简称:11大连港

2011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5月23日

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发行的2011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5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1大连港(代码:122072)

3、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3.5亿元

5、债券期限:十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699号文件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3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计息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1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3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2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11大连港”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4年5月23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三、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大连港”的票面年利率为5.30%。本次付息每手“11大连港”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00元（含税）。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兑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2014年5月21日）16:00时前将本次付息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付息每手“11大连港”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2.4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1大连港”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00元（含税）。如居民企业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惠凯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0411-87599874

邮编:116601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杨丽敏

联系电话:010-8357453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临2014-020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95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21日;

● 除息日:2014 年 5 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5 月3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5月9 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